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全**  
**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房产”）于2017年3月1日竞得“津滨生（挂）2016-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该宗土地挂牌出让文件要求，天保房产拟在天津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设立全资子公司。拟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等。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等。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保房产为项目开发而设立项目公司，属于该公司经营生产的正常需要。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保房产本次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项目开发的需要。新设公司在后续项目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监督新设公司的后续项目开发及经营管理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